附件2：

笔试考生须知

**一、开考前40分钟，考生凭本人《笔试准考证》（A4纸黑白打印）及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进入笔试考场。两证齐全方可入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临时身份证明、驾照、电子身份证、社保卡等均不能代替身份证入场，务请高度注意。**

二、参加笔试时，应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黑色中性笔或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等），不得携带其他任何物品进入考场。随身物品统一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，电子产品应切断电源。

三、进入笔试考场前需配合考点工作人员核验身份，自觉接受安检，按照《笔试准考证》公布的考场号、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角。

四、笔试开始30分钟后停止入场，规定时间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本次考试期间，所有考生不得提前交卷，笔试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，强行离场或闹场的，按严重违纪处理，取消成绩。

五、考生拿到答题卡、试卷后，先在指定位置处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准考证号等）并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类别、科目是否相符，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。

六、考生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应举手与监考员联系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七、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姓名、准考证号用签字笔书写，信息点的填涂用2B铅笔。试题作答时，客观题用2B铅笔填涂信息点，主观题用钢笔或黑色字迹签字笔书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，超出答题区域作答的无效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如有违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翻放在桌上，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分批次有序离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否则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。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。

十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，考试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35号）进行相应处理。

十一、考生应认真阅读笔试考生须知，承诺已知悉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